



文登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 五、受理条件**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六、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可同时提供。
- 七、办事流程**
1.失业人员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系统审核失业登记信息并核算失业保险待遇。
3.经核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相关手续完备的现场即时办结;网上申请的,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资金拨付环节)。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251232
监督电话:0631-8251232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文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 稳岗返还。**
- 六、申请材料**
1.《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诚信承诺书》
- 七、办事流程**
1.企业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
2.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网上申请的,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资金拨付环节)。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251232
监督电话:0631-8251232
- 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申报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文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侯程程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3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10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85号)。
- 四、申请主体**
企业在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 五、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58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参保经办机构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 六、申请材料**
1.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2.证书验证截图
- 七、办事流程**
1.申请人通过登陆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个人办事-职业技能补贴,登记提报姓名、身份证、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2.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相关手续完备的现场即时办结;网上申请7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资金拨付环节)。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251232
监督电话:0631-8251232
- 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文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于海涛

就业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就业登记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号);
- 四、申请主体**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
- 五、受理条件**
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已实现就业。
- 六、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灵活就业的市外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
3.个体经营人员提供营业执照。
- 七、办理流程**
(一)灵活就业登记
1.申请人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就近的基层平台、综合柜员提出申请;
2.系统检测是否符合灵活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 (二)个体私营就业登记
1.申请人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就近的基层平台、综合柜员提出申请,系统首先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注册营业执照且当前有效。若有效,继续办理。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显示未注册,或营业执照已注销,则告知申请人,业务终止;
2.系统检测是否符合个体私营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 (三)单位就业登记
1.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录入社保增员与单位就业信息,提交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
2.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表》,反馈审核结果;
3.业务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网上申请:1个工作日
线下申请:即时办结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357678
监督电话:0631-8180523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世纪大道84号)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

阮玲芸

失业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 五、受理条件**

- 在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下列人员:
-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 2.单位解聘备案后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 六、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在常住地登记的外地户籍人员同时提供居住证。
- 七、办事流程**
1.失业人员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就近的基层平台、综合柜员提交申请;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系统审核失业登记信息。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现场即时办结,网上办理的1个工作日办结。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251232
监督电话:0631-8251232
-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文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毕宴海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2.《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就业困难人员
- 五、受理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六、申请材料**
1.二代社保卡(身份证和社保卡);
2.户口簿(居住证);
3.失业证
- 七、办事流程**
1.申请人到就近的基层平台提交申请;
2.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办理时限**
即时即办(不含资金拨付环节)。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8251232
监督电话:0631-8251232
- 十一、办理地点**
就近的基层平台
-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文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毕凯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

-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 四、申请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 五、受理条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其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参保职工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不超过20%、以独立缴费单位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非进入破产倒闭程序的、非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非严重失信的企业,可申请失业保险

于淑静